

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3 号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变更公告》）显示，拟不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，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显示，你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在问询有关人员的基础上，核实说明如下问题：

1. 《变更公告》显示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“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团队自公司 2012 年上市以来一直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”。我部关注到，2021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曾披露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关议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1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信永中和在工作安排、收费、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。请信永中和结合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

况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 2021 年度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等，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。

(2)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是否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，如否，请予以必要的补充披露。

3.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13 日